2019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方案及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8〕5 号）及相关研究生考试招生调剂工作通知要求和湖北省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校和我院的实际情况，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以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为目标。充分发挥和规范导师群体在复试选拔中的作用，明确导师群体的学术权力和责任，不断提高导师群体科学规范选拔人才的能力，特制定《生命科学学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方案及实施细则》。

一、复试的相关程序

1.复试资格审查

时间地点：3 月 28 日 9:00-11:30，地点：8 号教学楼生命科学学院 8-C-207

考生复试报到时，须提供下列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1）准考证

（2）身份证

（3）学历证书或学生证

① 2019 年（普通、成人）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其录取资格。

② 往届毕业生、自考生、网络教育考生须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国家不承认的毕业证书，复试时不予认可（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提供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

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照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所有被录取的新生入学时均须审查本科毕业证书，无法提供毕业证书者取消入学资格。

（4）教育部学籍、学历验证报告

无论是 2019 年（普通、成人）应届本科毕业生、未取得毕业证的自考、网络教育考生，还是往届毕业生、自考生、网络教育考生都须交验经国家权威机构验证的学籍、学历验证报告（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中的“学籍、学历在线验证”栏目，按步骤生成 12 位在线验证码，

利用计算机自行打印学籍、学历在线验证报告，具体查询方法见该网站。网址为：http://www.chsi.com.cn 。

（5）政治思想鉴定表一份。（样表见《中南民族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安排》附件所示 https://www.scuec.edu.cn/s/32/t/1144/2a/35/info141877.htm）。

（6）本科（或专科）成绩单（需加盖本科或专科院校公章）。

（7）在职考生须提供所在单位人力资源管理部门（人事部门）出具的同意其脱产学习的书面证明（样表附后）。

（8）每位复试考生需缴纳复试费 189 元（其中复试费 100 元，体检费 89 元）。

2.体检

考生体检工作由中南民族大学校医院或国内三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负责。参加校医院体检的考生可在 **3 月 30 日上午 7:00** 到中南民族大学校医院参加体检，请务必空腹参加体检，体检之后再进餐。

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参加中南民族大学校医院体检的考生请自行到国内三级甲等医院体检，并于复试后一周内向学院提交体检报告（体检报告日期为 3 月 31 日及以后方有效），由学院在 4 月 22 日之前交校医院。未向校医院提交体检报告的考生不予录取，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考生对体检报告的真实性负责，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即取消其录取资格。**在校医院体检异常和未在校医院体检的考生，入学报到后均须到校医院进行复查。**

特别提示：请参加学校体检的考生提前准备 1 寸近期彩色免冠照片。

3．复试的形式和内容

①、笔试

考试时间：3 月 28 日下午 14:00-16:00

生物学学硕考试科目：动物学或植物学（任选一门）

考试地点：11 号教学楼 11507

生物工程专业硕士考试科目：生物技术及实验

考试地点：11 号教学楼 11508

②、外语水平测试

对考生的阅读、听力及口语等英语水平进行综合测试。

测试时间：3 月 29 日上午 9:00-12:00

学硕和专硕测试地点：（分组名单见 3 个教室门口）

11 号教学楼 11501　　11 号教学楼 11504　　11 号教学楼 11505

③、专业组面试

由各专业导师组对考生综合能力进行面对面交流测试，基本流程包括考生做简短的自我介绍、考生抽签回答专业问题、导师提问等。

生物学学硕面试时间： 3 月 29 日 下午 2:00-3:45

生物学学硕面试地点：

植物学、细胞生物学：11 号教学楼 11411

微生物学：11 号教学楼 11412

神经生物学、发育生物学：11 号教学楼 11413

遗传学：11 号教学楼 11414

生化与分子生物学：11 号教学楼 11507

生物工程专硕面试时间：3 月 29 日 下午 4:00-5:30

生物工程专硕面试地点：

第一小组面试地点：11 号教学楼 11508

第二小组面试地点：11 号教学楼 11509

第三小组面试地点：11 号教学楼 11510

面试考生休息室：11 号教学楼 11511

二、拟录取工作

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按照考生入学考试的综合成绩（含初试和复试）并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录取名单。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不予录取；专业课笔试成绩、外语水平测试成绩、面试成绩之和为复试成绩，**若复试成绩低于180分者，不予录取，也不得在同一专业再次复试。**考生是否拟录取，以综合成绩排名为依据。综合成绩（成绩计算公式由中南民族大学研招办提供）的计算公式：

综合成绩=初试成绩总分×70％+[（复试总成绩）÷3×5]×30％

在计算总评成绩时，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自命题专业课成绩计入最终总评成绩。调剂考生因不同报考单位自命题科目试题难易程度、评卷宽严尺度有差异，其第一志愿报考单位自命题专业课成绩仅作参考，不计入初试成绩总分。调剂考生只按照统考科目成绩和复试总评成绩排序。

1.考生的少数民族成份以网报时填写的为准，虚假及复试时更改的民族成份无效。

2.“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的录取类别均为定向，非在职考生人事档案及户口转入我校，在职考生人事档案及户口由定向单位保管。

3.在职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研究生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上述问题使我校无法调取考生档案或签订定向培养协议，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的后果，我校不承担责任。

4.考生因资格审查不合格被取消录取资格的，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录取资格的，由综合成绩排名的后一名考生递补。

5.被拟录取的新生如要求保留入学资格，需在**4月25日之前**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可先参加工作1至2年，再入校学习，逾期不再办理。

三、学费与奖学金

根据国家规定，硕士研究生均须缴纳学费。学费金额按湖北省物价局审批的标准执行。我校特设了新生学业奖学金、生源奖学金及民族类专业志愿奖学金，另外还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并加大了“三助”岗位津贴力度。定向培养的研究生按合同或协议执行。

四、咨询受理

研究生复试期间，考生若有任何疑问可向学院复试工作小组提出并及时给予考生答复，受理人：薛老师，电话号码027-67842689。

生命科学学院

2019年3月24日

中南民族大学_____学院 2019 年全日制专业硕士研究生

（在职考生）脱产学习承诺书

<table>
<tr><td>报考学院</td><td colspan="2"></td><td>报考专业</td><td></td><td rowspan="4">照片</td></tr>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性　　别</td><td></td></tr>
<tr><td>民　　族</td><td colspan="2"></td><td>政治面貌</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d>准考证号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及通信地址</td><td>单位</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 rowspan="2">现工作单位</td><td colspan="4" rowspan="2"></td><td>本人联系电话</td></tr>
<tr><td></td></tr>
<tr><td>毕业学校及专业</td><td colspan="5"></td></tr>
<tr><td>毕业时间</td><td></td><td>最后学历</td><td></td><td>最后学位</td><td></td></tr>
<tr><td rowspan="2">依据</td><td colspan="5">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
（教研厅〔2016〕2 号）
全日制研究生是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年限内，全脱产在校学习的研究生。</td></tr>
<tr><td colspan="5">《教育部关于印发<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8〕5 号）
第七十条“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td></tr>
<tr><td colspan="2">本人承诺：
1．本人须在规定学习年限内（最长不超过 5 年）完成各项学习、实习实践、科研和学位论文等任务。
2.本人承诺全脱产在校学习。

承诺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学院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本表一式三份：考生工作单位、考生本人、录取学院各留存一份。